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旗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公安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所属机关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本制度适用于本旗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及其办案民警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部门审核。未经法制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行政拘留；
- (二) 吊销公安机关作出的许可证件；
- (三) 责令停产停业；
- (四) 对个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
- (五)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六) 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报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申请听证的，进行法制审核后，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并进行法制审核，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报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部门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查报告；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

告；

(五)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审查报告，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法制部门收到行政执法部门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补充。

一般情况下，法制部门应在收到执法部门送审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条 法制部门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三) 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六)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法制部门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建议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纠正并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改正，并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部门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法制部门复审。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二条 法制部门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交由行政执法部门入卷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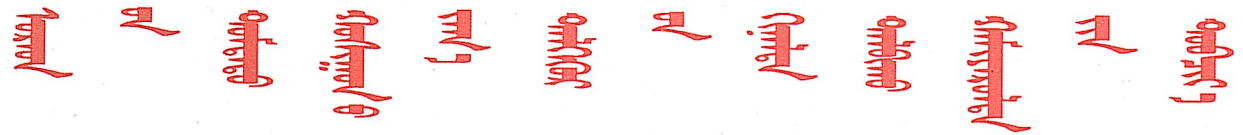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 (一) 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 (二) 拒不配合法制审核部门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三) 不按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 (四) 其他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落实情况纳入公安机关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部门的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法制审核 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2021.7.15施行）第四十九条、五十条及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有局办理案件审核与法治审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 二、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 三、法制审核案件的范围：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四、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与聘请的律师负责实施。

五、除法制审核以外的普通程序案件一律实施案件审

核。

六、关于案件审核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快建设法治农牧，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是指本单位基于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职权，针对特定或不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对行政执法单位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层级执法审核的措施。局法制审核小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是指：

（一）关系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的农牧业许可审批变更、注销、登记；

（二）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一) 拟做出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罚没款总计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 拟做出查封、扣押相对人涉案场所、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七条 各股室（以下称承办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拟作出的重大决定，应当在报送局领导审批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前，送法制审核小组审核。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除外。

第八条 报送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报告；

(二) 认定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包括相关书证、物证、照片、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

(三) 法制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九条 法制审核小组对报送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及其相关文件、证据和材料，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条件、方式、期限；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 是否裁量适当；

(五) 是否可能影响公民生活的正常进行，影响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或者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的时间为7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最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应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报局主要领导及相关业务分管领导，送达承办部门。

拟作出的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法制审核予以通过。

法制审核认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法制审核不予通过：

（一）对于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法制审核建议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二）对于违反法定范围、条件、方式、期限，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合法的，法制审核建议予以纠正或重新组织调查；

（三）对于超越范围，导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或者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法制审核建议予以纠正，严格按法定范围、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四）对于裁量明显失当的，法制审核建议调整裁量幅度。

第十三条 承办股室、二级单位认为法制审核小组出具的法制审核意见有不当之处的，可以在接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3个工作日内向法制审核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法制审核小组应当将承办单位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由局主要领导决定是否重新启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小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五条 承办股室、二级单位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小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等。

第三条 本制度是对本局各股室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层级执法监督的措施。

第四条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五条 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各股室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

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1.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的；

2. 拟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是移交司法机关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

3. 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5.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6. 拟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本局各股室拟作出前款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送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本局各股室送审时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并提交行政执法卷宗和其他有关材料。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本局各股室在指定时间重新提交。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本局各股室按本制度向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 (四)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 (五)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 (六)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 (七)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 (八)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九)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的本局各股室深入调查取证，本局各股室应当予以配合。

因调查取证无法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法制审核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对本局各股室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并提交集体讨论的意见；

（二）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股室；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行政许可、给予或者不给予行政赔偿理由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认为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七）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和职权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十四条 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审核完毕后，应当在案卷法制机构审批意见栏签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后返回案件承办的股室。

第十五条 承办股室收到法制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研究采纳。

有异议的应当与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六条 本局各股室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七条 本局各股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旗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审核后，应提交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提交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本局各股室，以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中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各执法中队依法行政，保证办案质量，根据相关法律 结合我旗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制股负责审核各执法中队承办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承办案件的质量负责。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写出调查终结报告，并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中队长审批后，连同全部案头材料送交法制机构进行书面审核。

送交法制机构审核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对承办案件具有管辖权；
- （二）事实清楚；
- （三）证据充分；
- （四）定性准确；
- （五）处罚适应；
- （六）程序合法；
- （七）各类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第四条 案件核审内容包括

- （一）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1、所办案件是否属于城管执法部门管辖范围；
- 2、所办案件是否符合地域管辖原则；
- 3、所办案件是否超越级别管辖原则。

(二)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1、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否是行政违法主体；
- 2、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否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
- 3、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名称是否正确无误（自然人的姓名是否与其身份证上的姓名相符，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是否与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相符）。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1、作为行政处罚前提和基础的客观情况是否清楚明确，对违法所得的计算是否准确有据；
- 2、证据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四) 对案件的定性是否准确；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适用条款是否正确，有无适用未生效或已失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种类、范围是否恰当。

(六) 处罚是否适当：行政处罚幅度是否合理，有无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七)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统一规范。

(九) 草拟的处罚决定书是否格式规范，用语严谨，有无概念不清或其他容易引起误解和争议的情况：

(九) 其他应该审核的事项。

第五条 法制股经过书面核审，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明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草拟的处罚决定书制作规范的案件，审核同意；

(二)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明确、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处罚不当、草拟的处罚决定书不规范的案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合法或者欠缺的案件，建议改正或者补足。

第六条 对法制股建议修改、纠正或者补足的案件，执法中队应当及时修改、纠正或者补足后，重新送交法制股进行审核。执法中队修改、补正后重新送审的案件，法制股应当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法制股认为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应报分管局长批准。

第七条 执法中队、法制股、分管局长就案件的某些问题有异议时，应当充分协商，力求达成共识，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提交局长或局务会会讨论决定

乌拉特中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5日

甘其毛都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工作流程

一、报送提请审核

重大执法决定，执法单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审核报告；
- （二）行政执法案件材料；
- （三）其他有关材料。

审核报告主要包括基本事实、适用依据情况、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执法单位送审材料齐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执法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的，予以退回。

一、重点审核内容

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一）执法事项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和亮证执法情况；
- （三）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四）行政裁量权适用是否适当；
-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

(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规科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

二、出具审核意见

法规科审核后，应当视情况作出处理：

(一) 认为属于本局执法权限，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适用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认为存在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行政裁量适用不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 认为超越本局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

法规科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本单位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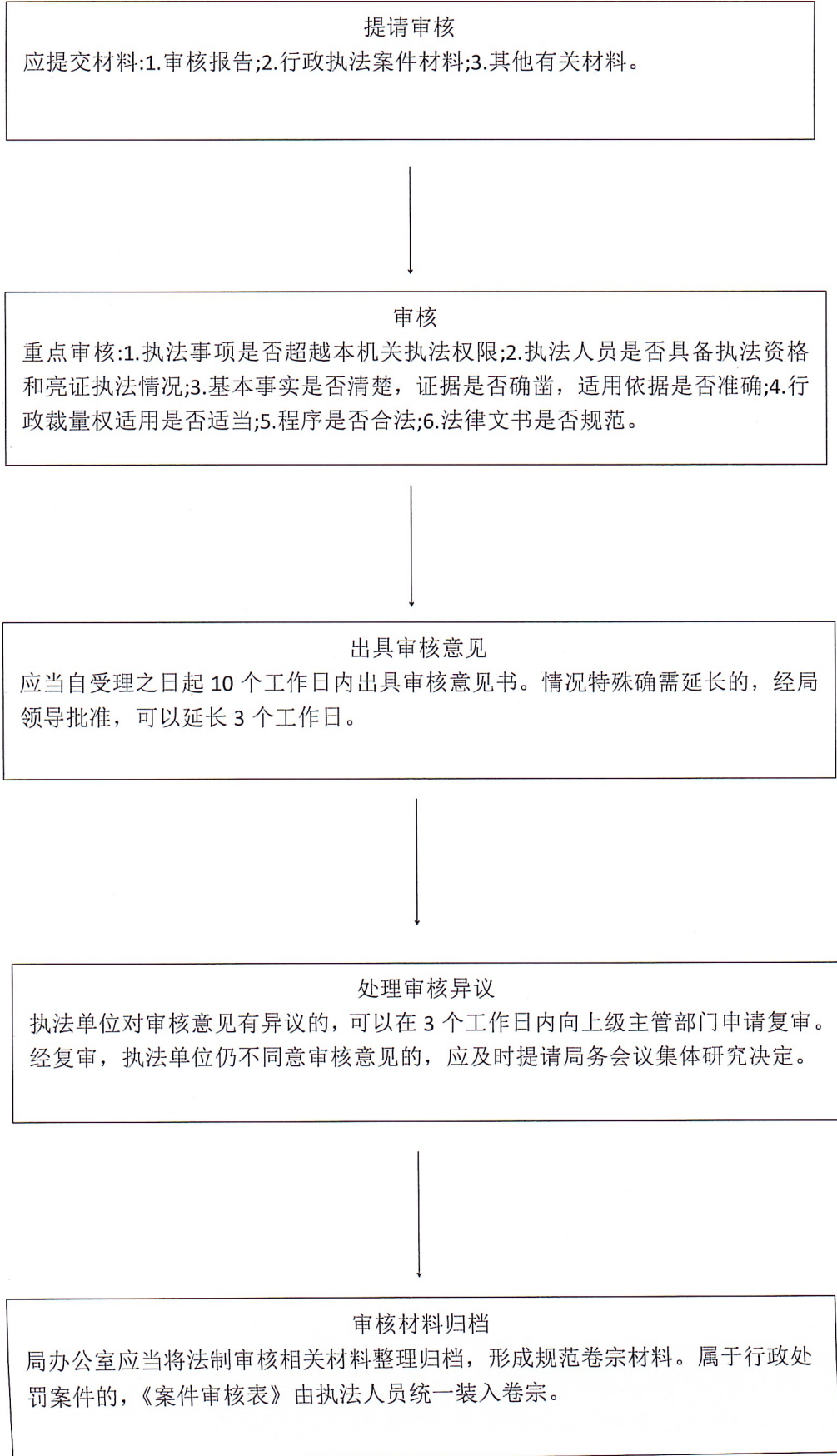
(四) 处理审核异议执法单位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科申请复审，法规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复审，执法单位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三、审核材料归档

法规科应当将法制审核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形成规范卷宗材料。

四、严格责任追究不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导致重大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从重追责。

甘其毛都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镇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是指执法情形重大复杂、处罚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四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终结之日，应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及时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第五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 （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三)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材料是否齐全;

(四)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 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

(六) 程序是否合法;

(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 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 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提出移送意见;

(七) 对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 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苏木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终结之日，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第四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

第五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 （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四)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 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 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备注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强制	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致使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其他	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